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## 2013 年 7 月 15 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的信，信中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提供资料，说明利比里亚为充分执行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。

在这方面，我高兴地报告，利比里亚政府根据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最近通过《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法》，将资助任何与放射性、化学或生物制剂有关的活动定为犯罪。目前根据该决议正在采取更多的步骤，制订专门禁止核武器扩散的立法。利比里亚没有参与也未经历任何违反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的情况。

同时，针对你的要求，利比里亚政府谨任命以下政府官员担任协调官。

国家警察总监  
Clarence Massaquoi

司法部协调官

不管部部长兼小武器问题  
委员会代理主席  
Conmany B. Wesseh

协调官

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特命全权大使  
Marjon V. Kamara

协调官

常驻代表

大使

马里奥尼·卡马拉(签名)

